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55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一般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楊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軍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授權代表

林哲明先生
蘇漪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林哲明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176,528	243,317
毛利	千港元	103,125	133,318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354)	(21,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18)	(21,172)
毛利率	%	58.4	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0.2)	(8.7)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0.002)	(0.106)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0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20.5%	83.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2.8日	39.6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21.6日	5.4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359.9日	300.7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大零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訪港遊客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1%。此外，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的零售銷售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3%。就著零售市場復甦的優勢，我們調整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並控制折扣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我們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點，並縮小投資及於台灣的虧損業務規模，以微調零售點組合，從而改善其零售業務的效率及效用。

有鑑於上文，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約98.0%。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董事會計劃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探索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的控股權益（「德誠交易」），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控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將採取步驟使業務多元化，其中包括分銷保健產品。董事會將持續善用其才能及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零售業務收入為15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6,200,000港元減少31.2%。我們於期內의 同店銷售錄得約7.5%的跌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8%)。在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下跌的情況下，我們於期內轉為溢利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業務業績得以改善：(i)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營運於往年審慎調整零售點組合，並執行節省成本策略；(ii)由於台灣業務於過往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況，故縮小於台灣的投資規模及降低營運風險；及(iii)香港零售氣氛於過去數個月回升。

香港

由於我們於期末在香港擁有51間零售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間)，故香港業務如過往年度一樣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已於期內調整品牌組合以及產品組合，並控制折扣及推廣優惠，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精簡人手，並持續執行對香港零售網絡一直進行的合理調整舉措，以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穩定及合理的營運成本水平。我們定期監察各個別零售點的表現及生產力，與業主商討更佳的租務條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點。我們於期內已營運7間短租促銷點，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並減少陳舊及過季存貨。

台灣

經計及台灣業務持續虧損，我們已關閉台灣所有零售點，並維持台灣業務於最小規模，直至妥為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止。有鑒於我們於台灣縮小營運規模的策略，我們亦以總代價97,000,000新台幣完成出售位於台灣的物業。我們認為，縮小於台灣營運規模的策略會改善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資源運用。妥善出售物業釋放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率及整體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水平，本集團一直維持與澳門的零售網絡相比擬的規模，以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

由於電子商務急速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消費模式及行為改變，以及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及批發業務表現欠佳，管理層決定縮小本集團於該地投資及營運的規模，惟將維持於中國內地海南省免稅商店推銷本集團「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旗下的產品。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繼續為我們整體業務的其他主要分部。我們的批發客戶讓本集團接觸到多元化的分部客戶，以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使我們的零售業務相輔相承。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於期內，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訪港遊客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1%。此外，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3%。我們認為，零售市場處於復甦走勢。

然而，美國與中國之間近期的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陷入不穩。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現有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同時，積極多元發展業務，並進一步探索投資機會，以改善表現及管理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德誠交易。此外，本集團亦將採取步驟擴展業務範疇至分銷保健及嬰兒產品。

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經營及金融服務的投資，以及保健產品及嬰兒產品分銷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期內的收入為17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3,300,000港元減少27.5%。

期內根據分銷協議的主要品牌的鞋類產品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下降24.2%，「Josef Seibel」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27.9%，「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59.7%，以及「Petite Jolie」銷售額下降9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1間零售點，並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七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3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37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為73,400,000港元，佔收入的41.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0港元，佔收入的45.2%）。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0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3,300,000港元減少22.7%。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為58.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8%）。該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控制折扣及推廣活動所致。



員工成本

期內的員工成本為43,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4.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4%）。員工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折舊

折舊佔期內的收入的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的2.0%）。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期內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46,800,000港元，佔收入的2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2%）。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的零售點數目下降。我們於期內的專營權費用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9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4.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至2.8%）。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3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100,000港元虧損減少9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6.0%。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65.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金額為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於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台灣的物業，故已用其所得款項結算長期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展望」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營運及投資其新業務項目，即金融服務以及保健產品及嬰兒產品分銷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會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資本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控股(香港)各自的51%權益，總現金代價為40,8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受限於根據被收購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總溢利淨額作出調整。德誠控股(開曼)乃投資基金經理，而德誠控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德誠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德誠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於期內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有關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4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4	176,528	243,317
已售貨品成本		(73,403)	(109,999)
毛利		103,125	133,318
其他收入		677	6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25	4,1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404)	(115,852)
行政開支		(33,928)	(41,844)
融資成本		(949)	(1,527)
除稅前虧損	6	(354)	(21,077)
稅項	7	(64)	(95)
期內虧損		(418)	(21,17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	2,6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2)	(18,54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0.002)	(0.10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90	38,425
投資物業	11	29,600	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116	10,116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0	1,868
租賃按金		8,753	6,13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8(a)	10,000	—
		72,329	85,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36,200	153,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837	72,163
可收回稅項		2	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21	24,287
		221,560	250,0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167	26,032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
應付稅項		131	48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5,106	130,215
		73,404	160,532
流動資產淨值		148,156	89,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485	175,0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842
資產淨值		220,485	166,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40	2,000
儲備		218,345	164,227
總權益		220,485	166,22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459)	55,963	166,227
期內虧損	—	—	—	—	—	(418)	(4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6	—	31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16	(418)	(102)
配售股份	140	54,220	—	—	—	—	54,3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0	147,131	15,800	12	(143)	55,545	220,4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2,311)	99,405	207,817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21,172)	(21,1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26	—	2,62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626	(21,172)	(18,5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315	78,233	189,271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期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582	31,7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33,034	—
已收利息	3	1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支付按金	(1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1,276)
	22,189	(1,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54,360	—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借款	34,041	151,243
董事墊底	1,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8,152)	(186,381)
償還董事款項	(4,800)	—
已付利息	(949)	(1,527)
	(44,500)	(3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71	(6,1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7	26,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34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21	20,43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關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下文所述披露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鞋類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況

本集團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轉移控制權方式，買賣鞋類產品所得收入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顧客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顧客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可比較若干可資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告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評估的結果及影響於附註2.2.2中詳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運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合理及可支持且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資料，就減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撥備，進一步評估程序載於附註13。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計量更改其會計政策。於本政策變動前，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現應用公平值模式，據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當時產生的損益中確認。

因此，本集團已重列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續)

本集團前期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的影響	
行政開支減少	6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3,700
期內虧損減少淨額	3,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	3,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3,706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0.124)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018
每股呈列基本虧損	(0.106)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買賣鞋類產品的已收取或應收金額，有關金額於某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自外部顧客的資料根據相關各自集團實體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61,298	182,987
台灣	9,621	47,568
澳門	5,609	6,787
中國內地	—	5,975
	176,528	243,317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銷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銷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銷售：零售銷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5,645	20,883	176,528	—	176,528
分部間銷售	—	65,829	65,829	(65,829)	—
分部收入	155,645	86,712	242,357	(65,829)	176,528
分部業績	1,069	(3,435)	(2,366)	—	(2,366)
未分配收入					8,645
未分配開支					(5,684)
融資成本					(949)
除稅前虧損					(3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6,226	17,091	243,317	—	243,317
分部間銷售	—	99,662	99,662	(99,662)	—
分部收入	226,226	116,753	342,979	(99,662)	243,317
分部業績	(17,855)	541	(17,314)	(2,067)	(19,381)
未分配收入					4,175
未分配開支					(4,344)
融資成本					(1,527)
除稅前虧損					(21,0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於當前市率收費。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推算利息收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0	3,7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	459
	8,125	4,1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700	1,44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27,370	47,175
— 或然租金(附註)	1,727	3,766
	29,097	50,941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4,870	17,818
— 或然租金(附註)	1,091	8,121
	15,961	25,939
	46,758	78,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	4,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3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033	49,635
租金收入	(458)	(458)
利息收入	(3)	(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6)	(16)

附註：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
澳門補充稅	64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7
	64	39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補充稅	—	(68)
遞延稅項	—	(235)
	64	9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應課稅溢利。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209,436,46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以代價淨額33,131,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25,563,000港元，故產生出售收益7,568,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有關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目前的用途。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況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已知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長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直接確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765	35,055
31至60日	2,692	8,916
61至90日	814	1,892
超過90日	4,504	1,736
	15,775	47,599

13.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大量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由於根據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拖欠產生的虧損及拓前風險偏低，故概無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內預期增長率及其後結算，並總括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該等金額可取自或存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具良好聲譽之銀行，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91	2,154
31至60日	7,948	1,670
61至90日	1,637	—
超過90日	42	15
	13,518	3,839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配售股份(附註)	14,000,000	1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4,000,000	2,14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運用配售方式，主要以撥支收購附屬公司及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見附註18)，按每股3.98港元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0,800	—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附註)	租金開支	不適用	241
莊學山先生	租金開支	不適用	235

附註：碧景置業由本公司前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津貼	1,238	4,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4
	1,238	4,351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18.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分別收購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的51%股權。有關收購按收購人於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總利潤淨額調整後，方可作實。德誠控股（開曼）乃投資基金管理人，而德誠控股（香港）則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收購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健康」）與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imited（「Century Healt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商贏健康已同意向Century Health授出抵押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澳元，年利率為2.5%，為期3.5年。該貸款包含商贏健康的可換股期權，以要求及規定Century Health向商贏健康發行其股份，數目不多於Century Health 40%權益。有關安排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149,993,617	70.09%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	30,000,000	14.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則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商贏金融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00	100%
商贏國際	楊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楊軍先生持有商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則持有商贏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贏金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持有商贏金融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49,993,617	70.09%
Great Wall X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	119,993,617	56.07%
China Great Wall AMC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9,993,617	56.07%
中國長城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9,993,617	56.07%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留權益的人士	3	30,000,000	14.02%

附註：

- (1) 上述商贏金融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楊軍先生的權益。
- (2) 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以保證商贏金融就Great Wall X向商贏金融作出的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eat Wall X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Great Wall X的已發行股本由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Great Wall AMC」）全資擁有，而China Great Wall AMC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及China Great Wall AMC被視為於Great Wall X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莊學海先生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朱俊豪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籌備資金 — 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有關人選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約3.88港元。股份的市價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4.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5,720,000港元及約54,36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一般資料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直至以下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百萬港元)	本報告日期 (概約百萬港元)	
撥支德誠交易	40.80	10.00	40.80	無
一般營運資金(即董事及僱員的 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 行政開支)		8.28	9.17	
以及	13.56			4.39
於機會產生時，撥支未來投資或 新業務發展		無	無	(將按擬定用途於 二零一八年內動用)
總額：	54.36	18.28	49.97	4.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期內，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謝榮興先生及陳惠崗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此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已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